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2)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樓宇更新大行動 2.0 第一類別樓宇的申請已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截止，請告知當局至今接獲申請數字（請提供第一、二類別樓宇，樓齡分項數字），批出的資助金額總數、每宗成功申請個案的平均資助金額，整項行動至今涉及的開支、人手，以及未來一年的預算和人手。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為保障公眾安全，政府已預留 30 億元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 2.0（2.0 行動），向合資格樓宇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以進行強制驗樓計劃訂明的檢驗及修葺工程。

2.0 行動涵蓋兩類樓宇，分別是第一類別和第二類別樓宇。第一類別樓宇屬該些業主有意根據強制驗樓計劃自行為其樓宇籌組檢驗及修葺工程的樓宇。第二類別樓宇涉及該些強制驗樓通知仍未遵辦、而有關業主亦未能自行籌組檢驗及修葺工程的樓宇，例如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屋宇署會按風險程度挑選第二類別樓宇，行使其法定權力代業主進行所需工程，並於事後向業主追討有關費用。第二類別樓宇的合資格業主可申請 2.0 行動津貼，抵償工程涉及的全數或部分費用。2.0 行動的首輪申請已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截止，共接獲 479 幢合資格樓宇的申請。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屋宇署已挑選 124 幢第二類別樓宇，並代業主進行所需工程。此等目標樓宇（第一和第二類別）按樓齡表列如下：

樓齡 (年)	已提交申請的第一類別樓宇 數目	屋宇署挑選的第二類別樓宇 數目
50 至 59	426	47
60 及以上	53	77
總數	479	124

由於籌組及進行樓宇維修工程需時，2.0 行動尚未批出津貼。2019-20 年度的預算現金流需求為 5.3 億元。

作為政府推行 2.0 行動的伙伴，市區重建局將負責管理該計劃，並以其資源承擔有關人手、辦公地方及外判獨立顧問服務涉及的費用。

屋宇署有關 2.0 行動的工作由其強制驗樓部的 160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屋宇署無法單就此項工作的開支及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發展局轄下屋宇組負責監察 2.0 行動的推行，有關工作屬該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發展局無法單就此項措施所涉及的人手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 完 -